

喜临门家具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及《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等相关规定，作为喜临门家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在 2013 年的工作中认真履行职责，积极参加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及专门委员会会议，对公司董事会审议的相关重大事项发表了公正、客观的独立意见，切实维护公司利益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对董事会的科学决策、规范运作及公司发展起到了积极作用。现将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独立董事基本情况

张冰冰：1960年出生，大专学历，高级工程师，现任中国家具协会副理事长兼秘书长。兼任广州省宜华木业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

陈建根：1963年出生，本科学历，注册会计师，现任浙江海棠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总裁。兼任晋亿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钱江水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华闻传媒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

何美云：1964年出生，硕士学历，高级经济师，现任百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

我们均具有上海证券交易所颁发的独立董事任职资格证书，均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二、2013 年出席公司会议情况

2013 年，公司共召开 8 次董事会会议、2 次股东大会及 11 次各专门委员会，独立董事都通过现场参会或通讯方式参加了全部会议。

我们均认真审阅了会议文件及相关材料，获取了作出决策所需的资料 and 情况，积极参与讨论并以专业能力和经验给出了合理建议与意见，以客观公正的立场做出了独立的表决意见。

三、发表独立意见的情况

2013年度，我们按照《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要求，认真履行职责，根据相关规定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如下：

1、关于公司2012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2013年3月18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了《公司2012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对此进行了核查和监督。我们认为该报告真实反映了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使用、管理情况，公司已披露的募集资金存放、使用等相关信息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募集资金存放、使用、管理符合中国证监会《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2、关于201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2013年3月18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了《公司201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我们对此进行了审查和监督。我们认为：公司201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公司法》、《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指引》、《公司章程》等现金分红政策相关规定，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故意损害投资者利益的情况。

3、关于公司聘请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2013年财务报告及内控报告审计机构

2013年3月18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了《关于公司聘请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2013年财务报告

及内控报告审计机构的议案》，我们对此进行了审查和监督。我们认为：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具备审计上市公司的资格，并且已连续多年为公司提供财务审计服务，对公司情况熟悉。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时坚持公允、客观的态度进行独立审计，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公正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

4、关于公司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独立意见

2013年3月18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了《关于公司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我们对此进行了审查和监督。我们认为：（1）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5000万人民币用于设立全资子公司绍兴喜临门软体家具有限公司，具有配合公司发展未来产能需求、及合理规划原厂区等必要性，有利于公司进一步扩大经营规模，巩固并提高公司的行业地位，符合公司战略投资规划及长远利益。（2）全资子公司的设立符合法律法规且不违反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行为。

5、关于2013年董事长、副董事长薪酬方案

2013年3月18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了《关于2013年董事长、副董事长薪酬方案》，我们对此进行了审查和监督。我们认为：本次公司董事长陈阿裕、副董事长沈冬良的薪酬方案，是结合目前公司生产经营实际状况，按照绩效管理的要求，由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讨论提出。我们认为董事长、副董事长的薪酬客观合理，薪酬的确定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6、关于2013年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

2013年3月18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了《关于2013年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我们对此进行了审查和监督。我们认为：公司《2012年高管人员薪酬方案》是由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召开会议并提出的，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水平结合了公司实际情况，有利于公司长远发展，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没有损害公司和股东的利益。

7、关于对外担保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2013年3月18日，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对公司2013年度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核查和监督，经对公司对外担保情况核查后，我们认为公司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对外担保决策管理制度》的规定，控制对外担保事项，截止2013年12月31日，公司及纳入合并会计报表的子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其他非法人单位、个人提供担保的情况。

8、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

2013年1月4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了《关于聘任公司副总裁的议案》，2013年4月3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了《关于公司聘任董事会秘书的议案》、《关于公司聘任副总裁、财务总监的议案》，我们作为独立董事对此进行了认真审议，发表独立意见如下：（1）经审核董事会聘任的副总裁、董事会秘书和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资料，未发现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七条规定之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也不存在其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之情形；（2）董事会聘任的副总裁、董事会秘书和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合法。提名、聘任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3）经了解董事会聘任的副总裁、董事会秘书和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的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和身体状况，我们认为被聘任的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拥有深厚的专业知识和丰富的相关工作经验，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制度，具备担任上市公司高

级管理人员的相应资格和能力，能够胜任公司相应岗位的职责要求，有利于公司的发展。

因此，同意董事会聘任以下公司高级管理人员：（1）同意聘任俞雷先生担任公司副总裁；（2）同意聘任杨刚先生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3）同意聘任陈彬先生担任公司副总裁兼任财务总监。

9、关于以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独立意见

2013年8月13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了《关于以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我们对此进行了审查和监督，就此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情况下，使用闲置募集资金7,000万元暂时补充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批准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有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果，降低公司财务成本，有利于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利益。本次募集资金的使用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形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相关监管规定。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四、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报告期内，我们积极履行职责，按时出席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和任职的专业委员会会议，认真审议相关文件和议案，积极参与各议题的讨论并提出看法和建议，独立客观的行使表决权。同时，我们深入了解公司经营情况，募投项目的进展情况和财务情况，监督和核查公司内部控制管理和经营层履行职责等情况，向公司董事会提出合理意见和建议；并积极关注行业大环境和其他竞争对手的动向，向公司提供新资讯和行业建议，充分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

1、关联交易情况

我们严格按照《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制度的要求，对日常生产经营过程中所发生的关联交易根据客观标准对其是否必要、是否客观、是否对公司有利、定价是否公允合理进行了核查，认为公司各项程序符合交易当时法律法规及公司相关制度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况。

2、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和《公司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及使用管理制度》，我们重点对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了监督和审核，认为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过程符合相关法规和制度的要求，不存在违规行为。部分闲置资金的使用符合公司的实际生产经营需要，有利于提高公司的资金利用效率，减少财务费用支出，不存在损害广大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

3、对外担保及资金占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无对外担保及资金占用情况。

4、业绩预告及业绩快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业绩预告及业绩快报情况。

5、信息披露的执行情况

2013年度，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相关制度的要求，以信息披露应及时、公平、真实、准确、完整的原则和态度对待所有投资者，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业务，确保所有投资者平等的获取公司信息。本年度，共披露定期报告4份，临时公告39份，相关附件34份。

6、高级管理人员提名及薪酬情况

报告期内，我们对被提名的拟任高级管理人员：公司副总裁俞雷、副总裁陈彬和董事会秘书杨刚的任职条件和资格进行了审查，认为该三人均具备和符合履行相关职责的条件和要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提名、聘任的程序均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报告期内，公司制定的《2013 年董事长、副董事长薪酬方案的议案》、《关于 2013 年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均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及公司相关激励考核制度执行，符合公司实际，能够更好地激励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管人员勤勉尽责，公司所披露的报酬与实际发放情况相符。

7、现金分红及其他投资者回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 201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公司 2012 年末总股本 21,000 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8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37,800,000.00 元，并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5 股，共计转增 10,500 万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将增至 31500 万股。

该利润分配方案已经 2013 年 5 月 15 日召开的公司 201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于 2013 年 6 月 17 日完成了新增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的上市流通，6 月 20 日完成了 2012 年度利润分配的现金红利发放。利润分配的形式、决策程序和方案实施时限均符合证券监管机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8、专门委员会任职情况

公司董事会下设的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13 年度，公司董事会四个专业委员会严格按照《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会薪酬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会

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对分属领域的事项进行了审议，运作规范。召集或参加公司讨论和决策相关重大事项的会议，按照各委员会实施细则开展工作。

9、内部控制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监管要求不断完善内部控制制度，贯彻实施《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强化公司内部控制，提升公司经营管理水平和风险防范能力。督促公司内控工作机构，全面开展内部控制的建设、执行与评价工作，推进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稳步实施，保护广大投资者利益。目前公司暂时未发现存在内部控制设计或执行方面的重大缺陷。

10、其他方面

报告期内，未有提议召开董事会的情况；未有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未有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等。

以上是在 2013 年度履行职责情况汇报。2014 年，我们将继续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精神，恪尽职守、廉洁自律，忠实履行独立董事义务，促进公司规范运作。我们将继续加强与公司管理层的交流，利用专业知识和经验为公司发展提供有效建设性建议。我们会一如既往的致力于维护公司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认真听取股东意见，接受股东监督，为公司的持续发展作出应有的努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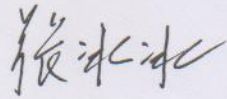
喜临门家具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张冰冰 陈建根 何美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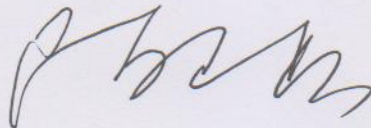
二〇一四年四月三日

(本页无正文，为喜临门家具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签署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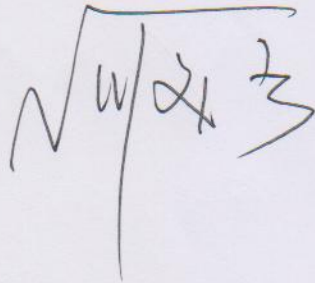
张冰冰：



陈建根：



何美云：



二〇一四年四月三日